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陈继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在全面审阅《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